

關於本協議的重要說明

1. 你必須按此協議的條款作出真誠的努力去出售物業。

當你簽署此表格背面的協議，即是同意開始採取步驟出售此物業，並為此持續作出真誠的努力直到此物業售出，或者你的資產已不再超過可以繼續領取現金補助的家庭資產總值。為了作出真誠的努力，你至少需要做到下列二項之一：

- a) 向一個有執照的房地產經紀登記要出售的物業，並願意與可能的買家協商售價和出售的條件，或
- b) 為出售物業作個人的努力，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 每週至少在一份流通的報章上登一次廣告，說明此物業要出售。但當你的資產已不再超過可以繼續領取現金補助的家庭資產總值時，可以停止登廣告，或為出售此物業花錢。
 - 在此物業處樹立要出售的招牌告示。在可能的情況下，這招牌應置在可以在街道上看到處。
 - 願意與可能的買家協商售價和出售的條件，並對所有合理的關於此物業的查詢作出答覆。

2. 你必須嘗試以不高於大致合理的市場價出售此物業。

你可選擇以下方式作為物業的公平市價：

- 此物業的估價，或
- 由持執照的房地產經紀對此物業評估的市場價。

當有下述情況時，郡政府和你可同意根據其他可用資料提供的市場價：

- a) 此物業位於僻遠地區，及
- b) 取得此物業的估價是不可能或不實際的，及
- c) 你認為此物業的估價過高或過低。

3. 當有下述情況時，你需要通知郡福利處：

- 你售出此物業；或
- 你有困難出售此物業；或
- 你決定不再出售此物業。

你可以要求在_____聯絡郡政府查詢是否需要繼續花錢去出售此物業。

出售物業協議

備注：請附上在簽署本協議時家庭所有的其他資產的記錄資料
(例如：支持符合資格的事實陳述表)。

姓名		配偶姓名		
案件號碼	社會安全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指明哪一州)		
不動產的地址或位置	業主姓名	估計現值	如有，負債的總額 (貸款，抵押，其他債權)	估計出售後淨收入

協議規定

我/我們瞭解我等所有的資產(包括上表所列的不動產)，已經超過由加州工作機會和向孩子負責任計劃(CalWORKs)規定的可繼續領取現金補助的家庭資產總值。我/我們請求繼續領取此現金補助直到我/我們能以公平市價售出上表所列的不動產。我/我們同意採取所有必須及適當的方式來出售此物業，並持續盡力直到此物業售出或我/我們的資產不再超過規定的可以繼續領取現金補助的家庭資產總值為止。我/我們瞭解出售物業的期限是九個月。我/我們瞭解，假如在九個月的期限屆滿時仍未能售出此物業，而且我/我們的資產仍超過規定的家庭資產總值，我/我們就會喪失領取CalWORKs發放的現金補助的資格。我/我們也瞭解，假如我/我們在這些規定下被批准領取現金補助的當日即售出上列物業，即日起所得的現金補助必須償還給政府。

申請人/收款人簽署或畫押	現在住址	市，州，郵政編號	日期
配偶簽署或畫押	現在住址	市，州，郵政編號	日期
畫押證明人簽署	現在住址	市，州，郵政編號	日期

主管部門：W&I 號碼 11257.5，MPP 42-213.12

社會安全號碼：此號碼是用於CalWORKs計劃的行政部門，並用以和其他公眾機構協調資料。